证券代码：000928　　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41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赵恕昆主持会议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

6.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1人，代表股份710,188,6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0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98,002,6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，代表股份12,186,0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0人，代表股份

12,186,7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9人，代表股份12,186,0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94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709,363,309	99.8838%	696,660	0.0981%	128,700	0.018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361,404	93.2274%	696,660	5.7165%	128,700	1.0561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和王秀淼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股东会决议；

2．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2日